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21〕42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 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群）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
直属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
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
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 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2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双高计划”的总体目标是：创新“平台为依托，项目为纽带，产科教融合”发展模式，推动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形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个体发展的职教“中国方案”，率先成为“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院校。

第三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分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具体包括：加强党的

建设、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水平、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群、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群等建设项目。

第四条 “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规划、立项、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等，以及建设资金的管理、审计和绩效评价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决定“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中的重大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改革方案，审定建设经费额度，并对项目建设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在“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下由分管校领导对分管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所负责的建设项目进行重点管理，对项目规划、论证、实施等进行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双高办”），具体办事机构设在发展规划处，负责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牵头组织和总体协调，推进各项常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成立“双高计划”建设监察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副书记担任组（副）长，重点对“双高计划”的规章制度、决策决议的制定和贯彻进行监督，对“双高计划”各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招标采购情况进行监察，对“双高计划”各建设项目的协同配合、推进及实施效果进行监督和协调。

第九条 依据建设内容，分别成立“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组”、“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工作组”、“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工作组”、“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工作组”、“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项工作组”、“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工作组”、“提升服务发展水平工作组”、“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工作组”、“提升信息化水平工作组”、“提升国际化水平工作组”、“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群工作组”、“制冷与空调技术专业群工作组”、“资金管理与保障工作组”、“设备采购与保障工作组”等十四个专项工作组。

第十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业务归口部门管理”制。由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管理，重点负责项目团队建设及领导，项目立项与论证，实施、协调与推进，资金预算与管理，考核、总结验收及相关资料上报等等。所有项目管理工作须遵照相关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实行归口管理、共同建设。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各职能部门应主动通力合作，积极配合，协调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不办。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建设项目必须以教育部、财政部批准的《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和《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为依据，各项目严格按照建设目标推进项目建设，项目考核注重“结果导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三条 学校《任务书》中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及年度预期目标、验收要点等，任何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若确因客观原因需对计划进行局部调整，对不影响项目建设目标及验收要点，不涉及三级及以上建设内容变更的，需经项目负责部门同意后报双高办审核；对建设目标及验收要点，三级及以上建设内容有更改的，应先在项目组进行内部论证后报双高办，经组织相关专家论证，报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广东省审批、教育部备案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期间，各建设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变动的，报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批准，由“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任命新的负责人。

第十五条 建立“双高计划”项目定期研讨会议机制。原则上各建设项目组每周组织项目研讨会议1次，以研讨推进项目实施；学校层面由分管校领导每两周组织分管项目研讨会议1次；学校“双高计划”领导小组每月召开整体项目研讨会议1次，全面了解各建设项目进度、成效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协调推进项目开展。所有研讨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做好会议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十六条 建立“双高计划”重点项目督办机制。对于纳入“双高计划”建设、需要重点推进，尤其是资金量大、建设任务重、涉及管理部门较多的项目，由项目负责部门提出申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召开重点项目协调会或项目论证会议，在项目立项、专家论证等方面为重点项目提供支持。

第十七条 建立“双高计划”项目信息化管理机制。建立项目管理系统，从项目申报及立项、项目目标分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执行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完成情况报送及分析、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报送及分析、项目督办及预警等多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及反馈。

第十八条 建立季度简报制度。每季度对各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报送收集和分析，形成季度简报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十九条 建立项目年度自评与检查制度。各建设项目应在每年年末根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对照任务要点和绩效目标进行年度项目建设情况自评，包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建设进度、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等，年度自评总结由各建设项目报送双高办。双高办根据各建设项目年度自评总结对各项目组织进行年度检查和绩效考核，形成“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年度总结，提交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领导小组。在完成项目年度自评和总结的基础上，每年年初向教育部报送双高学校建设数据采集系列材料。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期满，各建设项目要在组织项目自评和验收的基础上，向双高办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报告，全面阐述项目建设计划的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由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财务及审计部门按规定对财务检查和资金审计。最终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验收考核。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实施严格的年度绩效考核，以各建设项目的季度及年度检查结果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双高计划”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人事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及激励办法将另行出台细则。

第二十三条 对年度检查与考核中，非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建设项目，学校将重点进行项目检查和督促，并限期整改；对无正当理由拖延项目完成时间，致使项目正常验收无法进行或达不到验收要求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